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1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22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九、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31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3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博思软件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如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应用“公司”，则指公司前身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博思有限	指	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兴科技	指	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博思	指	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博思	指	哈尔滨博思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兴博	指	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财政信息中心	指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发行人股东，2011 年 4 月由“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更名而来
财税信息中心	指	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庄海峻	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冠福家用（002102）、青松股份（300132）、麦迪电气（300341）、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02）、福建万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改制及上市工作和*ST 昌源（600094）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及华兰生物（002007）、龙净环保（600388）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目前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苏锡宝	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元力股份（300174）、好利来（002729）等 IPO 项目改制及上市工作，以及龙净环保（600388）、三安光电（600703）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陈志群：具有多年审计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了泰亚股份（002517）、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改制及上市工作，以及大名城（600094）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杨洪泳、傅志锋、林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Boss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2、法定代表人：	陈航
3、注册资本：	51,039,000 元
4、设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

5、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7 层
邮政编码：	350000
6、联系电话：	0591-87603609
传真：	0591-87664001
7、互联网网址：	www.bosssoft.com.cn
电子信箱：	bossoft@bosssoft.com.cn
8、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负 责 人：董事会秘书郑升尉
	电　　话：0591-8766400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思软件”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王蔚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

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博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博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博思软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博思软件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博思软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含独立董事三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陈航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含独立董事三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陈航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2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表共8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103.9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5,103.9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4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6人，代表发行人股份5,103.9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5,103.9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成立后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

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13年的9,374.36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15,319.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2013年的2,778.41万元增长到2014年的3,673.20万元，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5,103.90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12年6月27日的股份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其前身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自2001年9月5日成立，并于2012年6月27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685.42万元、3,099.36万元和3,461.4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三）根据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2,692.86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103.9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1,710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将不少于6,000.00万元，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五）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营运场地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经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图、华兴所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声明、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查阅，以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主要经营资产的现场查看等对发行人

的独立性进行了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博思有限拥有的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整体变更后，博思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依法办理商标、软件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权属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权属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117060102200021548），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况及将公司资金存入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的情况，且公司能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纳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闽国地税字350111731844207号。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并有多年

独自开展业务的记录。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所有业务环节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具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华兴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N-011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华兴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6）审核字N-00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术研发、项目实施以及销售等经营活动运转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环境、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凭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行业经验，公司抓住国家推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机会，研发出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系统等领先产品，并迅速占领了较大的市场份额，而随着该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将吸引越来越多的软件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新竞争者的进入，可能带来产品和服务价格的下滑、产品更新换代加快、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风险。公司将面临国内大型软件企业和国外软件企业的竞争，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市场份额等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开发、产品升级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进程。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子政务领域，该领域对信息安全性、保密性要求程度较高，日常业务数据处理量大，因而对所应用的软件不断提出更高、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者公司对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

软件产品较为复杂，任何软件公司可能都无法完全杜绝所开发软件的错误和缺陷。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存在缺陷或错误，将导致用户的日常业务开展，甚至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受到不利影响。为修正产品已发生的错误或因客户提起的索赔请求而进行的申辩，将额外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影响公司的市场信誉及行业地位。

3、信息安全风险

发行人提供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产品的各类应用系统及其赖以运行的基础网络、处理的数据和信息，由于其可能存在的软硬件缺陷、系统集成缺陷等，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中潜在的薄弱环节，而导致的不同程度的安全风险。尽管公司历来注重信息安全风险的防范，每年都投入较大金额对信息安全进行研究并实施防范措施，但由于信息系统本身固有的安全特点，公司产品的应用仍存在不可预测的信息安全风险，一旦发生大的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在一定期间导致

业务系统瘫痪，客户数据泄密或资金流向错误，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4、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因项目建设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程无法按协议约定推进的风险

公司定制软件开发项目的委托方（项目建设单位）包括中央和地方政务部门，上述建设单位进行电子政务工程的投资建设，需要遵守《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申报和审批管理、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管理及运行管理等多个环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为特殊原因，出现主要建设内容或投资概算调整等情况，从而导致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标的系统交付等义务，但甲方无法按时进行上线测试并组织验收的情形。根据本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如果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验收等规定的步骤，将会导致与项目相关的收入、成本无法及时确认，从而引起各个报告期之间经营业绩的异常波动。同时，也可能因为项目建设单位不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使得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

5、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4.36 万元、12,001.19 万元和 15,319.75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78.41 万元、3,118.53 万元和 3,673.20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若未来国家对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另外，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相继发生或出现其他风险，不排除公司可能在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二）财务风险

1、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员工人数从 2013 年初的 512 人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607 人，人工成本支出逐年增加。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公司存在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最近三年，公司成本费用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542.21 万元、4,352.47 万元和 5,276.07 万元，其中人均人工成本分别为 7.10

万元、8.09 万元和 9.11 万元，公司人均人工成本 2015 年相比 2013 年上升了约 28.31%。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和经营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分别为 2,868.20 万元、4,214.40 万元和 3,901.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4%、38.64%和 27.64%。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加趋势，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如果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24.33 万元、2,889.34 万元和 4,883.70 万元，公司存在因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不匹配而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能。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9%、17.66%和 16.52%。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整体技术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保持和加强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投资项目达产、达效需要一定的时间，因而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公司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季节性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采购资金的支付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公司每年上半年销售较少，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并由此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集中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8.66	4.52%	652.43	5.45%	521.34	5.59%
第二季度	3,643.89	23.93%	2,966.62	24.79%	2,572.04	27.57%
第三季度	3,502.68	23.00%	2,218.95	18.54%	1,248.58	13.38%
第四季度	7,392.10	48.55%	6,129.62	51.22%	4,986.48	53.45%
合计	**15,227.33**	**100.00%**	**11,967.63**	**100.00%**	**9,328.43**	**100.00%**

从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统计来看，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45%、51.22%和 48.55%；由于员工工资、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在年度内都是较为均衡发生的，因而可能会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前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三）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在行业中能够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包括“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1.0”、“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1.0”、“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V1.0”及“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2.0”等在内的 7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因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故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露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人员流失的风险

近两年公司新聘技术服务人员的人数较多，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发行人招聘用的基层技术服务人员，分布在全国各地运维网点，需要到各运维网点归属的县、乡镇，为当地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出差频率较为频繁，虽然公司在招聘此类员工时已做充分说明，但仍有部分新聘员工因无法适应而离职；此外，公司招聘的技术服务人员经过 1-2 周培训，再经过 1-2 个月的现场指导后，即可独立为客户提供日常运维服务，薪资起点与公司研发或其他管理岗位相比较低。因此，造成发行人普通技术服务人员的离职率较高的情况，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招聘补充相关人员，维持运维团队的稳定，将给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的风险

近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分别在北京、哈尔滨两地设立了子公司，同时为

适应本地化及快速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六十多个运维服务网点。这些机构的设立在扩大公司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业务所涉及的区域也大大增加。这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与协调能力，以及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都能得到有效提升。如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市场发展判断不准确，不能在现有基础上有效应对在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能在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上进一步完善和改善现有模式，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尽管公司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遇到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从而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带来一定的项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定设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基础性研究工作。基础性研发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该项目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发生变化而未能实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五）政策风险

1、国家对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还不够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共财政体系的构建，影响了政府宏观调控水平的充分发挥，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地发展。为健全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国家先后出台了一部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 号）、《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0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的产品及服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430.10	450.97	422.11
技术开发合同税收优惠	13.46	23.79	16.9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92.94	265.86	241.59
新办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优惠	115.49	100.68	136.2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220.56	189.71	157.46
小微企业暂免增值税	-	0.03	-
税收优惠合计	1,072.54	1,031.04	974.36
利润总额	4,250.75	3,621.27	3,268.2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23%	28.47%	29.8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将来国家不再实施软件增值税退税政策或者退税率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由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按收付实现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其入账时点受到公司无法控制的偶然因素影响，因此可能加剧公司业绩在各会计年度的波动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93500001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09 年开始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23500002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三年；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5350000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15%。公司的子公司华兴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0835000017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10 月 9 日华兴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3500013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8 月 14 日，华兴科技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5000078），报告期内华兴科技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公司子公司哈尔滨博思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230001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华兴科技符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如果本公司及华兴科技以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受到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1、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5,103.90万股，实际控制人陈航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8.0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20.00%左右。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由于控制权的变化给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的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经营业绩、现有发展状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判断，其结论并非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前景、竞争状态、行业地位、客户结构、业务模式、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前景、营销能力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使得发行人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基金管理人及管理基金的相关公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计 86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陈航等 83 名，其均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非自然人股东包括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北京实地、创博投资，其中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系福建省财政厅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关于北京实地、创博投资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北京实地

1、根据北京实地出具的说明，北京实地的管理人为北京昆仑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昆仑投资”），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昆仑投资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02255）。

2、经本保荐机构查阅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昆仑投资已按照《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操作手册》的规定，在“正在运作的基金信息”栏目中对其所管理的北京实地进行备案。

（二）创博投资

1、根据创博投资的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黄林和有限合伙人为罗馨鑫、王锦儿、邓红梅、黄慧娟、范艳清、翁旭升、黄慧蓉。创博投资虽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但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其各合伙人均为合伙企业的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同时，普通合伙人黄林虽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其合伙事务，但其并不向其他合伙人收取管理费，亦不从事基金管理业务，故本保荐机构认为，创博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创博投资作为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83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一家私募投资基金即北京实地，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软件产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经济软实力，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及若干配套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2009）、《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20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1 号）等一系列政策。软件产业一直以来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且关于扶持软件产业的法规、财税、金融政策和支撑服务体系越来越完善，从各方面保障了软件产业持续、健康、高速的发展。

（二）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非税收入均是财政收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均十分重视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设计科学、规范、透明的非税收入征管不仅可以提供可靠的收入来源，还有利于促进公平和效率。

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财政部公开发布的信息，2007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为 5,699.81 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11.11%，到 2013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18,646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4.44%，2014 年全年预计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21,192 万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5.10%；另外，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来源更多来自于非税收入，如：2013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68,9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5,106 亿元，占比达 21.90%；2014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75,86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6,720 亿元，占比达 22.04%。近年来政府非税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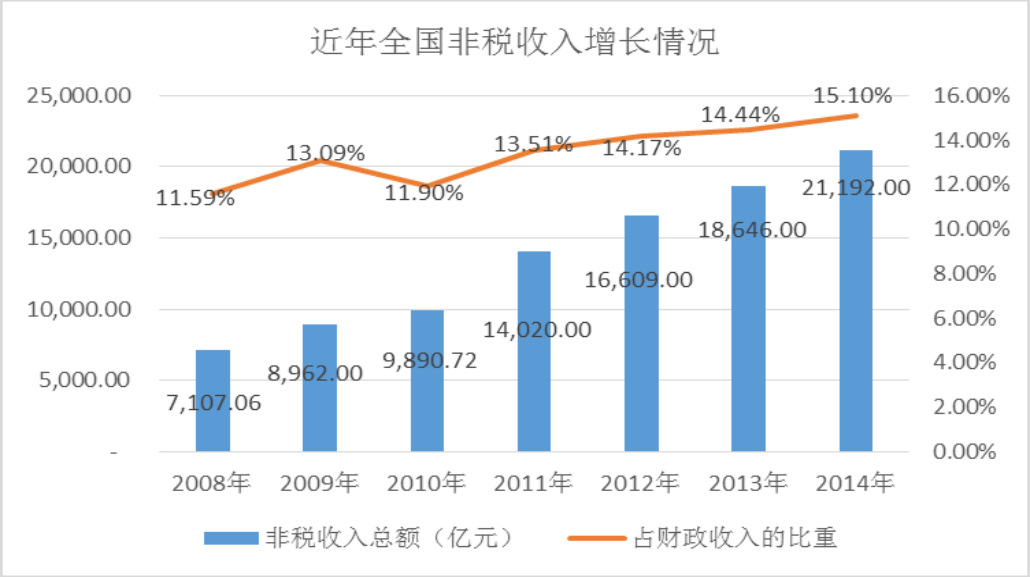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联邦政府层面的非税收入增长情况与我国非税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即非税收入金额增长较快，在财政收入中占比显著提高，对非税收入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1994 财年到 2012 财年，美国联邦政府非税收入由 1,517 亿美元增加到 4,5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6.3%，明显高于同期税收收入 3.7%的增幅，占联邦政府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10.9%提高到 16.3%。同期，加拿大联邦政府非税收入由 110 亿加元增加到 330 亿加元，年均增长 6.9%，超过同期税收收入 3.8%的增幅，占联邦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8.0%上升到 13.2%。（资料来源于：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美国、加拿大政府非税收入及其票据管理考察报告》）

当前，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职能正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倾斜，为提高执政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领域在内的电子政务市场的投入。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发文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1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 年 4 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 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19 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指出当前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仍存在突出问题，包括：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进展不

平衡；各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不尽统一；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用有待拓展挖掘等等，并提出要以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的发展目标。因此，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将为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以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在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业务向服务性收入转化，力图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如电子化票据、互联网流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表现为：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转化为运维服务收入；②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务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③利用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业务的优势，进一步深入开展其他类型财政票据的业务，特别是医疗票据和公益事业票据等市场潜力巨大的财政票据业务；④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渐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⑥极力扩大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使用人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发展成为一个互联网入口，以期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⑦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

1、具有丰富的财政专业知识和软件开发技术，能够实现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长期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深入领会国

家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切实把握各级地方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能够实现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产品始终紧跟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发展，从最早的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到票据管理电子化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及政策管理系统，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到财政的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管理、收缴管理、资金划转、提供分析数据等各个环节。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各个独立执收单位和金融机构资源，提供一站式便民缴费服务。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从包括各级财政、交通管理、质量监督、卫生医疗服务、教育、行政执法等在内的不同类型的机构、组织及企业，扩展至全体社会公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延展到非税收入的综合管理，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体现出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极强的延伸性，在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具有较大空间。

2、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财政管理业务知识和雄厚的软件开发技术，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票管费”的非税收入信息化解决方案，能够适应各地财政对于非税收入管理的需求，在实际推广的过程中得到各地财政、监察等部门的广泛认可；

（2）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通用性，能满足各地财政部门的主要管理需求，同时支持个性化扩展，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在全国快速推广；另外，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起统一严格的人员培训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实施服务流程及行之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

公司现有业务已分布至福建、江西、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甘肃、西藏、青海、吉林、辽宁、安徽和河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财政部和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服务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事业单位、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模式具有内在逻辑性，并在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和推广模式，使得公司业务具有在不同地域的可复制性，便于公司利用财政管理信息化的良好背景，继续巩固公司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地位，并迅速拓展其他业务。

3、客户资源优势

（1）客户以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为主体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客户群整体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上述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二是上述客户目前均处于信息化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期，资金相对充裕；三是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易于相互影响，便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容易迅速、有效扩大；四是客户数量多，所处行业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五是客户分布合理，既有已经覆盖了全省绝大部分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目标客户的地区，也有刚开拓少量客户的地区；这样的客户分布结构，一方面在覆盖率高的地区，公司可以继续做深做透，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覆盖率不高的地区，公司可以迅速复制成熟产品，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业务模式贴近用户需求，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较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粘性。数量较大且不断增长的优质客户未来产品的后续服务和更新换代可为公司带来可期的业绩增长。

（2）较强的客户黏性

由于公司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能够切实把握各级地方财政管理的特点和需求，从票据电子化出发，逐步渗透到客户单位的日常工作，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另外，公司从维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及实时、快捷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并形成稳定的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客户黏度较高。

基于公司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反过来又促进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同时，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客户新增需求使得公司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收入及盈利可持续增长。

4、产品优势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公司创始人有二十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掌握财政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深谙财政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熟悉财政系统文化，在产品开发中始终贯彻科技加管理的产品理念；公司设

立不久就抓住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迅速开发出功能齐全、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性和良好兼容性的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并在建立先发优势基础上，不断打破自我束缚，推陈出新，自主对产品更新换代，引领行业应用模式。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公司产品具有如下优势：

（1）公司产品功能齐全。公司产品应用端覆盖了与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所有类型的用户和所有的管理环节，即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商业银行、缴款人、人民银行，包括了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缴款人缴费服务、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监管、非税收入资金清算、非税收入核算、非税收入决策分析、社会公众公示等管理功能。

（2）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公司是国内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最早的软件提供商之一。改革前的财政票据软件的着眼点都在于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审验等过程进行登记，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以票管费＂为核心理念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典型客户福建省的改革经验得到财政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认可。在非税收入资金的清算环节，公司在产品中创造性地提出“源头分解、自动划转”的模式，解决了困扰用户的异地缴款、对账困难和政府非税收入多级分成资金不能及时分解的问题。适应新的电子支付条件，公司在非税收入的征收上提出网络缴费的模式，在全国较早得到应用。

（3）产品适应强。公司产品适应各种业务与应用场景，以网络为支撑，又不依赖于网络；可以定点收费、也可移动收费；可以网络缴费，也可网下缴费。在系统的单位端方面可以提供客户多样化的选择，如单点开票、多点开票或是直管单位开票。凭借该项产品优势，公司在福建、黑龙江、云南、江西等省市，产品已覆盖绝大部分的行政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群众社会团体及企业等几万家的客户。这些客户所处的行业各异、管理模式多样、业务系统复杂、网络环境有别，公司产品能适用于如此众多且差异较大的客户充分说明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适应性。

5、核心技术优势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和研发，形成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博思 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架构、REST（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

架构、财政电子票据云存储、异步调用服务中间件、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票据表单自定义系统、加密卡微型数据库、智能移动开票技术、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DG Ware）与网关中介（DG Proxy Ware）等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项目相继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2011）、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福建省人民政府，2010）、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省科技厅，2010）、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州市人民政府，2013）、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09、2012）、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200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09）等 10 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目前拥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0 项，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3 项，创新成果显著。

6、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了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与技术团队。

（1）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公司的原始创业团队构成。公司核心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专业团队之一，战略目标一致，凝聚力强，行业理解深刻，专业优势互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公司还注重培养和提拔新的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遍持有公司的股份，以激励团队与公司长期、稳健、共同发展。

（2）研发与技术团队

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软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实施队伍。公司目前拥有福州和北京两个研发中心，2015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48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9.90%，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

7、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

甘肃、青海、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营销网络，配备了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持续、经常性的联系，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的需求及采购信息做出反应，把握产品营销机会。

对于软件企业来说，服务在软件产品的销售链条上有着更重要的作用，软件企业提供的服务实际上是产品的一部分，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体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全国运维中心、区域中心、市级运维网点构成的三级服务架构：以福建总部为技术支持中心和运维中心，在上述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了省级区域中心和 60 多个市级运维网点，能够为全国用户提供持续、及时、高效的售前咨询、实施和售后运维服务。

反应灵敏的营销机制和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秉承“贴心、高效、专业”的服务理念，肩负“为客户提供适用的软件、贴心的服务”的使命，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营销优势和市场份额。

总上所述，公司所处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细分领域是国家信息化的重要、优先发展领域，市场前景广阔。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是国家电子政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国家信息安全战略和实施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举措；公共缴费服务则事关缴费民众的便利性，有利于民生建设，提高政府办事效能。随着中国信息化政策环境、经济环境的日益成熟，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愿望愈加迫切，公司所属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市场将迅速成长并将带动相关运维服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目前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细分领域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市场扩张较快。未来发行人将在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拓展公司业务，同时利用募集资金增强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完善运维体系网络，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国金证券保荐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陈志群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庄海峻

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苏锡宝

内核负责人：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任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2016 年 2 月 26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庄海峻、苏锡宝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庄海峻　　苏锡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的专项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博思软件”或“公司”）的成长性进行了专项调查，核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手段：

1、书面材料搜集、整理分析。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历史沿革、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行业报告等各方面的书面资料，并整理分析。

2、人员约谈。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以及其他业务骨干等公司员工交流，并就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咨询了有关专家。

3、实地走访。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研发中心、办公地点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拜访了行业主管部门。

4、数据分析。本保荐机构对所搜集的资料进行了详细分析，以数据印证公司发展历程，并以此分析公司未来发展趋势。

本专项意见是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附件。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专项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本保荐机构根据以上工作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本专项意见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专项意见不构成对博思软件的任何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博思软件公告的招股说明书等材料，自行决定投资行为并承担相应风险。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成长性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是我国非税收入信息化建设的龙头企业之一，主要服务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及公共缴费服务领域，为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提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政府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相关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 e 缴通公共缴费网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缴费、网上业务办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就致力于财政管理信息化，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围绕国家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的改革方向，在利用软件信息技术推进非税收入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赢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包含博思 RIA 架构、REST 架构、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在内的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在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评估确认，公司的研发中心被正式授牌“福建省公共财政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研发中心也是目前国内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领域首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福建省总工会确定为“福建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现阶段，公司正致力于构建一个以公司产品和服务为主体的“e 缴通公共缴费网”应用服务平台，实现产品线的进一步延伸。该平台面向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和广大社会公众。通过与执收单位网上业务系统、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和银行网上支付系统的互联互通，便捷地为社会公众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款缴纳等多样化、一站式网上缴费服务。公司通过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创新，采取分层推进的方式逐步构造“e 缴通公共缴费网”，在不断拓展行业软件及服务业务的同时，把服务对象从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等延伸到社会公众（非税收入缴交人群），从而极大的拓展了公司业务应用市场。凭借在电子化票据领域的技术优势，2015 年 7 月，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试点建设项目的支撑单位之一，参与该项目，并负责电子票据云平台的建设。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了 CMMI3 认证、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化服务标准认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提供了便利条件。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业务已分布至福建、江西、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甘肃、西藏、青海、吉林、辽宁、安徽和河北等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财政部和各中直机关委办局单位，服务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

部门、事业单位、群众社会团体和企业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目前公司在全国 60 多个地市建立了运维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跟踪和满足客户最新的业务需求，从而使客户对公司的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黏性。数量庞大且不断增长的优质客户对后续服务的需求和软件产品的更新换代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公司是国内财政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知名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同时提供相关的软件服务业务，在国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背景下，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3 年的 2,736.70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3,571.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24%；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85.42 万元、3,099.36 万元和 3,461.40 万元。

（二）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9,357.49 万元、24,488.72 万元和 27,876.40 万元。近三年总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 20.00%。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 15,992.04 万元、19,110.57 万元和 22,692.86 万元，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2%。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6,928,649.16	191,105,679.05	159,920,367.36
少数股东权益	3,023,483.32	2,214,721.77	1,519,027.39
股东权益合计	**229,952,132.48**	**193,320,400.82**	**161,439,394.75**

（三）发行人市场覆盖区域迅速扩大

随着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提升，发行人的市场覆盖区域日益扩大。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东地区	70,289,417.73	56,128,802.02	48,901,474.06
东北地区	27,661,700.42	17,229,436.63	15,035,923.66
西南地区	27,311,417.86	18,627,488.54	10,143,146.82
华南地区	8,712,142.93	10,164,815.45	8,879,506.67
西北地区	13,852,944.62	11,476,115.13	7,593,257.93
华北地区	4,445,649.87	6,049,616.50	2,730,988.86
合计	**152,273,273.43**	**119,676,274.27**	**93,284,298.00**

注：根据现行行政区划，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地区；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等地区；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云南、贵州及西藏；华南地区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海南省以及香港、澳门两特区；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及宁夏、新疆两个自治区；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内蒙古。

公司将在继续保持华东、东北、西南三个地区业务的基础上，将其他地区作为未来重点开拓的市场。随着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业务分布将更为广泛、均衡。

二、发行人成长性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政策扶持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内财政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及优惠政策。

1、软件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软件行业的发展，将软件行业列为国家战略性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支持政策，在软件行业的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和人才建设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为软件行业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软件行业的主要法规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确定软件企业认定条件和程序，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的软件企业，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应手续并按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相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2	201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划明确提出，产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15年，业务收入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年均增长24.5%以上。在政府引导、企业发展、产业培育、人才建设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支持措施，将促进软件产业实现新一轮的跨越式发展。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3	2012 年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1号）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模式创新和技术集成，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发展创新集群，推进产业有序发展；优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企业快速成长；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强对专项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引导，推进专项规划落实。
4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	提出“十二五”时期，要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竞争力，在体制机制创新和环境建设方面取得关键性突破。
5	2011 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继续实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收缴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	2011 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8个方面具体明确了优惠的政策以及今后优惠政策的方向。
7	2011 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六项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	会议确定了强化投融资支持、加大对研发开发的支持力度、实施税收优惠、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加强市场引导，规范市场秩序等六项措施。
8	2011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6 号）	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基于Web服务的核心软件平台、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等软件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化重点领域。
9	2009 年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9 号）	在2000年实施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
10	2008 年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 号）	提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将信息产业作为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的重点领域，给予政策、资金、投融资等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给予税收扶持政策支持。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1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	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运用财政、金融、投资、政府采购政策和产业、能源、环境保护政策，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将扶持信息产业核心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等相关产业发展作为专项任务；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运用等方面的战略措施。
12	2006 年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	将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行电子政务、推进社会信息化、完善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建设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列为我国信息化发展的九项战略重点。将优先制定和实施电子政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行动计划、关键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计划等六项战略行动计划。文件还提出将制定并完善集成电路、软件、基础电子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信息服务业等领域的产业政策。
13	2006 年	《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	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政策措施。
14	2005 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44 号）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信息支撑技术及大型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15	2000 年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信部联产【2000】968 号）	建立起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构，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规定了软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基础条件。

2、电子政务领域相关法规及政策

电子政务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信息化领域之一，电子政务领域相关的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 年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工信部规【2011】567 号）	作为“十二五”期间推动国家电子政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从加快推动重要政务应用发展，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加强创新社会管理应用、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完善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和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全面制定措施，支持电子政务发展。
2	2008 年	《财政部信息化建设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办法（财政部）	明确了财政信息化建设的原则、司局职责分工和总体管理要求；7 个配套管理办法则具体明确了应用系统需求审核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网络建设、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规范，从而构建了一套比较完整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体系。
3	2007 年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5 号）	为全面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相关规定而制定的，适用于使用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

3、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领域相关法规及政策

政府非税收入管理领域是当前电子政务建设的热点领域之一，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 号）	从 2013 年开始，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确定第一批试点单位名单。
2	2012 年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2012 年第 70 号）	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实行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提高财政票据管理水平。
3	2012 年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	根据“金财工程”建设规划，按照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和财政票据管理的要求，依托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手段，完善和推广运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即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票据管理子系统），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信息共享，充分发挥财政票据“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作用，为构建规范、高效、科学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4	2011 年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财办【2011】1 号）	要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非税收入收缴改革方案与规划，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确保 2012 年底前将改革落实到所有执收单位和非税收入项目。要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收缴流程，逐步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提高信息化技术在收入收缴管理方面的应用水平。
5	2011 年	《关于印发财政部综合司 2011 年工作要点通知》（财办综【2011】13 号）	指出要大力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选择部分单位试点推行智能卡，逐步实现财政票据自动核销，在积累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陆续推广使用。同时，进一步简化中央财政票据种类，为推进电子化改革提供基础支持。
6	2009 年	《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09】1 号）	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完善通过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收缴非税收入的方式，并将其作为非税收入收缴的主要方式。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规范账户管理和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和银行先进支付结算工具，研究建立以电子信息为基础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支持 POS 机刷卡缴款、网上银行缴款等新型缴款方式。
7	2008 年	《国务院关于编制 2009 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通知》（国发【2008】35 号）	要求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及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继续保留的中央和地方收费、基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实行国库集中收缴。
8	2004 年	《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	明确要求各级部门加快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完善非税收入收缴及管理方式，实现各级部门与代收银行间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健全政府非税收入监督检查机制。

当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及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正在全国逐步铺开，除上述国务院及财政部法律法规及政策外，福建、黑龙江、江西、云南、陕西、安徽、湖南等省财政厅也发文明确要求全面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如《福建省财政厅、监察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的通知》（闽财综【2005】14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启动财政票据监管部门票据管理电子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黑财费【2009】9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办【2010】19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行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的通知》（云财非税【2010】1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

省级教育部门单位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2013】16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的通知》（财办【2013】633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非税【2013】1 号）

（二）行业迅速增长为发行人快速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

在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非税收入均是财政收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国均十分重视非税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实施，设计科学、规范、透明的非税收入征管不仅可以提供可靠的收入来源，还有利于促进公平和效率。

根据 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财政部公开发布的信息，2007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为 5,699.81 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比重为 11.11%，到 2013 年政府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18,646 亿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4.44%，2014 年全年预计非税收入总额达到 21,192 万元，占当年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升至 15.10%；另外，从地方政府非税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来看，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来源更多来自于非税收入，如：2013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68,969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5,106 亿元，占比达 21.90%；2014 年地方财政收入总额为 75,860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非税收入为 16,720 亿元，占比达 22.04%。近年来政府非税收入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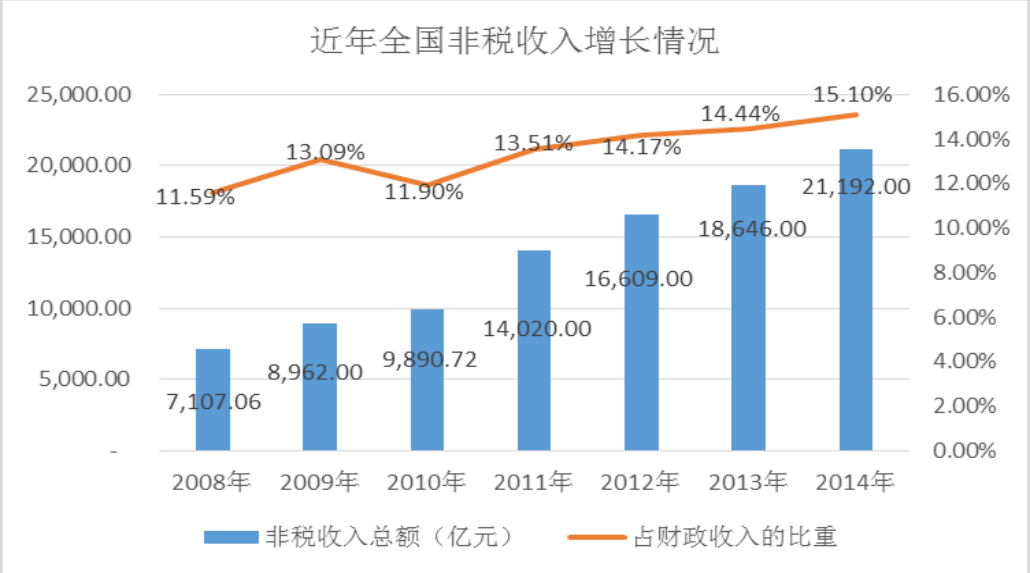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财政部网站

近年来，在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等，联邦政府层面的非税收入增长情况与我国非税收入的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即非税收入金额增长较快，在财政收入中占比显著提高，对非税收入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1994 财年到 2012 财年，美国联邦政

府非税收入由 1,517 亿美元增加到 4,578 亿美元，年均增长 6.3%，明显高于同期税收收入 3.7%的增幅，占联邦政府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10.9%提高到 16.3%。同期，加拿大联邦政府非税收入由 110 亿加元增加到 330 亿加元，年均增长 6.9%，超过同期税收收入 3.8%的增幅，占联邦财政资源的比重由 8.0%上升到 13.2%。（资料来源于：财政部财政票据监管中心《美国、加拿大政府非税收入及其票据管理考察报告》）

当前，国务院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政府职能改革，政府职能正向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领域倾斜，为提高执政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包括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领域在内的电子政务市场的投入。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发文要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2012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方案〉的通知》（财综【2012】104 号），明确要求统一规划、分步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2013 年 4 月，财政部进一步发布《关于中央部门和单位开展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综【2013】46 号），要求在中央部门和单位实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并落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19 家单位为第一批试点单位。

在 2014 年 6 月召开的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会议上，财政部综合司指出当前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仍存在突出问题，包括：全国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各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不尽统一；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用有待拓展挖掘等等，并提出要以锐意进取的精神不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争取用 3-5 年时间，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全面覆盖到所有市县、用票单位及各个财政票据种类的发展目标。因此，随着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深入及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将为本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以财政票据电子化及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在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业务向服务性收入转化，力图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如电子化票据、互联网流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

发展。具体表现为：①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转化为运维服务收入；②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务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③利用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业务的优势，进一步深入开展其他类型财政票据的业务，特别是医疗票据和公益事业票据等市场潜力巨大的财政票据业务；④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渐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⑥极力扩大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使用人群，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发展成为一个互联网入口，以期开展其他互联网业务；⑦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内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是其快速成长的基础和关键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知识储备、客户资源、人力资源、核心技术、行业经验、销售和服务网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具有丰富的财政专业知识和软件开发技术，能够实现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公司长期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积累了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深入领会国家非税收入管理的制度要求和政策导向，切实把握各级地方政府财政票据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的特点和需求，提供贴近客户实际应用的软件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能够实现非税收入管理与软件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产品始终紧跟行业客户的需求变化而发展，从最早的会计集中核算软件，到票据管理电子化改革、非税收入收缴及政策管理系统，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务平台，公司业务不断深入到财政的非税收入管理的政策管理、收缴管理、资金划转、提供分析数据等各个环节。并在此基础上，整合各个独立执收单位和金融机构资源，提供一站式便民缴费服务。公司产品服务的对象从包括各级财政、交通管理、质量监督、卫生医疗服务、教育、行政执法等在内的不同类型的机构、组织及企业，扩展至全体社会公众。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从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延展到非税收入的综合管理，再到 e 缴通公共缴费服

务平台，体现出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极强的延伸性，在发展的广度和深度上具有较大空间。

2、公司业务推广模式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财政管理业务知识和雄厚的软件开发技术，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票管费”的非税收入信息化解决方案，能够适应各地财政对于非税收入管理的需求，在实际推广的过程中得到各地财政、监察等部门的广泛认可；

（2）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通用性，能满足各地财政部门的主要管理需求，同时支持个性化扩展，使得公司的产品能在全国快速推广；另外，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起统一严格的人员培训体系，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实施服务流程及行之有效的营销推广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已运用于福建、黑龙江、云南、江西 4 个省份的大部分行政部门、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北京、重庆、广西、新疆、安徽、甘肃、西藏、青海、吉林及河北等省份快速推广。公司主要产品的开发和服务模式具有内在逻辑性，并在发展历程中形成了成熟的管理和推广模式，使得公司业务具有在不同地域的可复制性，便于公司利用财政管理信息化的良好背景，继续巩固公司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信息化领域的龙头地位，并迅速拓展其他业务。

3、客户资源优势

（1）客户以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为主体

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的客户涵盖了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用户数量近十万个。公司客户群整体质量优良，结构合理，主要表现为：一是上述客户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其信息化投资持续、稳定，能保障公司经营成果的稳定性；二是上述客户目前均处于信息化建设投入持续增长期，资金相对充裕；三是客户之间或同一客户内部不同层次之间易于相互影响，便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容易迅速、有效扩大；四是客户数量多，所处行业较为分散，有效降低了经营风险。五是客户分布合理，既有已经覆盖了全省绝大部分国家机构、卫生教育部门、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等目标客户的地区，也有刚开拓少量客户的地区；这样的客户分布结构，一方面在覆盖率高的地区，公司可以继续做深做透，开发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在覆盖率不高的地区，公司可

以迅速复制成熟产品，快速打开市场。

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业务模式贴近用户需求，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始终强调品牌建设，重视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和服务到位，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较高，客户对公司各类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粘性。数量较大且不断增长的优质客户未来产品的后续服务和更新换代可为公司带来可期的业绩增长。

（2）较强的客户黏性

由于公司能够深入领会国家财政管理的宏观要求，能够切实把握各级地方财政管理的特点和需求，从票据电子化出发，逐步渗透到客户单位的日常工作，使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较高；另外，公司从维护信息资源管理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角度出发，为客户提供本地化及实时、快捷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并形成稳定的服务收入，因此，公司的客户黏度较高。

基于公司与客户的良好关系，公司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客户的需求，反过来又促进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服务能力；同时，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客户新增需求使得公司获得新的业务机会，因此，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不断向纵深方向发展，有效保障了公司收入及盈利可持续增长。

4、产品优势

公司从设立之初就专注于财政信息化领域，公司创始人有二十多年的财政信息化经验积累。公司管理团队掌握财政管理流程和关键环节、深谙财政管理的重点和难点，熟悉财政系统文化，在产品开发中始终贯彻科技加管理的产品理念；公司设立不久就抓住财政部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契机，迅速开发出功能齐全、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性和良好兼容性的非税收入管理软件产品；并在建立先发优势基础上，不断打破自我束缚，推陈出新，自主对产品更新换代，引领行业应用模式。与市场上同类产品比较，公司产品具有如下优势：

（1）公司产品功能齐全。公司产品应用端覆盖了与非税收入管理及财政票据管理的所有类型的用户和所有的管理环节，即财政部门、用票单位、商业银行、缴款人、人民银行，包括了非税收入政策管理、缴款人缴费服务、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资金监管、非税收入资金清算、非税收入核算、非税收入决策分析、社会公众公示等管理功能。

（2）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公司是国内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最早的软件提供商之一。改革前的财政票据软件的着眼点都在于对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审

验等过程进行登记，公司最早提出从财政票据这个源头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开发出以＂以票管费＂为核心理念的财政票据电子化系统，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典型客户福建省的改革经验得到财政部、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认可。在非税收入资金的清算环节，公司在产品中创造性地提出“源头分解、自动划转”的模式，解决了困扰用户的异地缴款、对账困难和政府非税收入多级分成资金不能及时分解的问题。适应新的电子支付条件，公司在非税收入的征收上提出网络缴费的模式，在全国较早得到应用。

（3）产品适应强。公司产品适应各种业务与应用场景，以网络为支撑，又不依赖于网络；可以定点收费、也可移动收费；可以网络缴费，也可网下缴费。在系统的单位端方面可以提供客户多样化的选择，如单点开票、多点开票或是直管单位开票。凭借该项产品优势，公司在福建、黑龙江、云南、江西等省市，产品已覆盖绝大部分的行政事业单位、卫生教育部门、群众社会团体及企业等几万家的客户。这些客户所处的行业各异、管理模式多样、业务系统复杂、网络环境有别，公司产品能适用于如此众多且差异较大的客户充分说明公司产品具有极强的适应性。

5、核心技术优势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原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创新机制，培育创新文化和技术优势，构建创新型企业。

公司通过持续的投入和研发，形成了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包括博思 RIA（Rich Internet Applications）架构、REST（Representational State Transfer 表述性状态转移）架构、财政电子票据云存储、异步调用服务中间件、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票据表单自定义系统、加密卡微型数据库、智能移动开票技术、便捷型多层分布式架构、通用业务报文服务中间件（DG Ware）与网关中介（DG Proxy Ware）等核心技术。

近年来，公司产品及技术创新项目相继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国家科技部，2011）、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福建省人民政府，2010）、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和福建省自主创新产品（福建省科技厅，2010）、福州市产品质量奖（福州市人民政府，2013）、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09、2012）、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2009）、年度优秀软件产品（中国软件行业协会，2009）等 10 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

同时，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报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目前拥有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70 项，

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3 项，创新成果显著。

6、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形成了富有行业经验、凝聚力强且分工合理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拥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优秀研发与技术团队。

（1）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由公司的原始创业团队构成。公司核心团队是国内最早进入财政票据电子化和非税收入管理信息化应用软件领域的专业团队之一，战略目标一致，凝聚力强，行业理解深刻，专业优势互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分别在研发、销售和运营等重要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分工明确，结构合理。公司还注重培养和提拔新的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普遍持有公司的股份，以激励团队与公司长期、稳健、共同发展。

（2）研发与技术团队

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解决方案专家、软件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工程实施队伍。公司目前拥有福州和北京两个研发中心，2015 年末公司拥有技术与研发人员 485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79.90%，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提供有力的支撑。雄厚的技术人才资源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基础。

7、营销和服务网络优势

目前，公司在福建、黑龙江、北京、云南、广西、重庆、新疆、西藏、安徽、甘肃、青海、吉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营销网络，配备了销售人员，与客户保持持续、经常性的联系，能及时、有效地对客户的需求及采购信息做出反应，把握产品营销机会。

对于软件企业来说，服务在软件产品的销售链条上有着更重要的作用，软件企业提供的服务实际上是产品的一部分，服务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体验。目前，公司已初步建立了以全国运维中心、区域中心、市级运维网点构成的三级服务架构：以福建总部为技术支持中心和运维中心，在上述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了省级区域中心和 60 多个市级运维网点，能够为全国用户提供持续、及时、高效的售前咨询、实施和售后运维服务。

反应灵敏的营销机制和完善的服务网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秉承“贴心、高效、专业”的服务理念，肩负“为客户提供适用的软件、

贴心的服务”的使命，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强营销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营销优势和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一）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为公司未来快速成长提供保证

软件产业的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的经济软实力，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扶持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国发【2005】44 号）及若干配套政策、《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2009）、《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科学技术部，201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2011）、《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国科发计【2012】71 号）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软件产业一直以来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并且关于扶持软件产业的法规、财税、金融政策和支撑服务体系越来越完善，从各方面保障了软件产业持续、健康、高速的发展。

为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和科学化水平必定产生政府信息化管理的新需求，需要加大对非税收入管理应用领域的投入，这为该领域的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在当前建设服务型政府背景下，政府更加注重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公共缴费服务平台正迎合了这一市场需求，未来公共缴费服务市场也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将是发行人未来快速成长的根本

长期以来，发行人一直坚持走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合作的路线，目前已经发展成为电子政务行业财政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拥有较强技术实力的优秀企业。目前拥有 70 项软件著作权，涵盖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非税收入管理应用及财政管理信息化的各个环节。

1、自主创新的工作成果

（1）根据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124431号	2008SR37252	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5.0.0.0	2004.10.1	2008.12.25	博思软件
2	软著登字第125290号	2008SR38111	学生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06.12.1	2008.12.29	博思软件
3	软著登字第125289号	2008SR38110	博思集成账务管理系统 V1.0	2005.1.1	2008.12.29	博思软件
4	软著登字第125288号	2008SR381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管理系统 V1.0	2006.08.01	2008.12.29	博思软件
5	软著登字第125287号	2008SR38108	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1.0	2007.12.17	2008.12.29	博思软件
6	软著登字第125286号	2008SR38107	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V1.0	2007.12.10	2008.12.29	博思软件
7	软著登字第0164273号	2009SR037274	博思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系统 V1.0	2009.05.01	2009.09.05	博思软件
8	软著登字第0164272号	2009SR037273	博思票据打印系统 V1.0	2009.05.31	2009.09.05	博思软件
9	软著登字第0224709号	2010SR036436	博思纳税人计算机开具发票管理系统 V1.0	2009.08.01	2010.07.23	博思软件
10	软著登字第0320475号	2011SR056801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1.08.11	博思软件
11	软著登字第0320431号	2011SR056757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1.08.11	博思软件
12	软著登字第0342695号	2011SR079021	BS 财务管理软件 1.0	2003.05.20	2011.11.01	博思软件
13	软著登字第0342648号	2011SR078974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1.0	2005.10.25	2011.11.01	博思软件
14	软著登字第0342860号	2011SR079186	BS 票据管理软件 1.0	2004.01.26	2011.11.02	博思软件
15	软著登字第0345428号	2011SR082754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1.0	未发表	2011.11.15	博思软件
16	软著登字第0366303号	2011SR102629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V1.0	2011.08.01	2011.12.28	博思软件
17	软著登字第0392587号	2012SR024551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V1.0	2011.12.28	2012.03.30	博思软件
18	软著登字第0392565号	2012SR024529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V1.0	2011.12.22	2012.03.30	博思软件
19	软著登字第0392595号	2012SR024559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1.0	2011.12.30	2012.03.30	博思软件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20	软著登字第0565717 号	2013SR059955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V2.0	2013.05.20	2013.06.21	博思软件
21	软著登字第016336 号	2003SR11245	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 V2.0	2002.11.19	2003.10.30	华兴科技
22	软著登字第016337 号	2003SR11246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V2.0	2002.12.01	2003.10.30	华兴科技
23	软著登字第016338 号	2003SR11247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V4.0	2002.12.13	2003.10.30	华兴科技
24	软著登字第061499 号	2006SR13833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V10.50.0.125	2005.10.31	2006.10.11	华兴科技
25	软著登字第061498 号	2006SR13832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V1.0.0.0	2006.01.31	2006.10.11	华兴科技
26	软著登字第097313 号	2008SR10134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V4.0	2008.03.31	2008.05.29	华兴科技
27	软著登字第0181313 号	2009SR054314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1.0	2009.06.01	2009.11.24	华兴科技
28	软著登字第0182626 号	2009SR055627	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09.06.30	2009.11.30	华兴科技
29	软著登字第0182613 号	2009SR055614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V1.1	2009.05.01	2009.11.30	华兴科技
30	软著登字第0242642 号	2010SR054369	华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网络编报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0.18	华兴科技
31	软著登字第0242557 号	2010SR054284	华兴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 V1.0	未发表	2010.10.18	华兴科技
32	软著登字第0264906 号	2011SR001232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V1.0	未发表	2011.1.11	华兴科技
33	软著登字第0335383 号	2011SR071709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3.0	2003.05.22	2011.10.8	华兴科技
34	软著登字第0335374 号	2011SR071700	华兴网上集中核算监管系统 2.0	2004.05.17	2011.10.8	华兴科技
35	软著登字第0336182 号	2011SR072508	华兴 CK3000Web 版企业管理软件 2.0	2004.05.17	2011.10.11	华兴科技
36	软著登字第0336181 号	2011SR072507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2.0	2005.06.30	2011.10.11	华兴科技
37	软著登字第0344282 号	2011SR080608	华兴-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HXZFCG V1.0	2005.08.01	2011.11.7	华兴科技
38	软著登字第0351059 号	2011SR087385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7.60	2005.10.19	2011.11.25	华兴科技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39	软著登字第0350624 号	2011SR086950	华兴财政预算指标管理软件 1.0	2005.09.01	2011.11.25	华兴科技
40	软著登字第0435634 号	2012SR067598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07.02	2012.7.25	华兴科技
41	软著登字第0548272 号	2013SR042510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1.0	2013.01.10	2013.05.09	华兴科技
42	软著登字第0548209 号	2013SR042447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1.0	2013.01.10	2013.05.09	华兴科技
43	软著登字第0548294 号	2013SR042532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1.0	2013.01.07	2013.05.09	华兴科技
44	软著登字第0548295 号	2013SR042533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1.0	2013.01.04	2013.05.09	华兴科技
45	软著登字第0627172 号	2013SR121410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V8.0	2013.09.25	2013.11.07	华兴科技
46	软著登字第0625668 号	2013SR119906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V1.0	2013.09.19	2013.11.06	华兴科技
47	软著登字第0627173 号	2013SR121411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V1.0	2013.09.20	2013.11.07	华兴科技
48	软著登字第0315734 号	2011SR052060	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2011.04.01	2011.7.26	哈尔滨博思
49	软著登字第0459060 号	2012SR091024	汉唐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软件 V1.0	2006.01.31	2012.9.24	福州兴博
50	软著登字第0588638 号	2013SR082876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V2.0	2013.07.15	2013.08.09	福州兴博
51	软著登字第0679400 号	2014SR010156	兴博综合统计管理软件 V1.0	未发表	2014.01.23	福州兴博
52	软著登字第0673247 号	2014SR004003	机关事业保障业务管理系统 V3.0	未发表	2014.01.10	福州兴博
53	软著登字第0762246 号	2014SR093002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2014.05.3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4	软著登字第0762479 号	2014SR093235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2014.06.0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5	软著登字第0762483 号	2014SR093239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4.06.01	2014.07.08	博思软件
56	软著登字第0762499 号	2014SR093255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4.06.10	2014.07.08	博思软件
57	软著登字第0757569 号	2014SR088325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2014.02.21	2014.07.01	哈尔滨博思

序号	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58	软著登字第0757692 号	2014SR088448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2014.01.03	2014.07.01	哈尔滨博思
59	软著登字第0765693 号	2014SR096449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2014.02.10	2014.07.11	哈尔滨博思
60	软著登字第0771819 号	2014SR102575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简称：NRP】V1.0	2014.03.29	2014.07.22	福州兴博
61	软著登字第0821847 号	2014SR152608	兴博资金集中结算管理软件【简称：NBJ】V1.0	2014.08.16	2014.10.15	福州兴博
62	软著登字第0906173 号	2015SR019091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暨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2015.01.05	2015.01.31	博思软件
63	软著登字第0918318 号	2015SR031239	博思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V1.0	2015.02.03	2015.02.12	博思软件
64	软著登字第0918315 号	2015SR031236	博思土地确权管理平台 V1.0	2015.02.03	2015.02.12	博思软件
65	软著登字第1148614 号	2015SR261528	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系统 V1.0	2015.11.20	2015.12.15	博思软件
66	软著登字第1129754 号	2015SR242668	文明创建动态管理系统 1.0	2015.11.10	2015.12.03	华兴科技
67	软著登字第1053836 号	2015SR166750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2.4.1	2014.10.15	2015.08.27	哈尔滨博思
68	软著登字第1053731 号	2015SR166645	博思伟业学校缴费管理系统 V1.0	2014.12.26	2015.08.27	哈尔滨博思
69	软著登字第1057580 号	2015SR170494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系统（WEB 版）V1.0	2014.11.09	2015.09.01	哈尔滨博思
70	软著登字第1130080 号	2015SR242994	动态公务监管系统 V1.0	2015.09.23	2015.12.03	福州兴博

注：①除第 49 项软件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外，其余软件著作权的均为原始取得。

②根据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撤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通知书》（编号：软著自撤字第 20130012 号），登记号为 2012SR032470、软件名称及版本号为“e 缴通公共缴费网【简称：e 缴通】1.0”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申请，并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核准，现已经撤销。

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全部为全部权利，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即自首次发表日起至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止。

（2）在财政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软件产品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有 4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所属公司
1	博思工会经审工作管理系统	闽 DGY-2009-0124	2014.07.02	博思软件
2	BS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06-0003	2012.09.24	博思软件
3	BS 票据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2	2012.09.24	博思软件
4	BS 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06-0001	2012.09.24	博思软件
5	博思资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11-0316	2012.09.24	博思软件
6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闽 DGY-2011-0315	2012.09.24	博思软件
7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管理系统	闽 DGY-2011-0462	2012.09.24	博思软件
8	博思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	闽 DGY-2012-0263	2012.09.24	博思软件
9	博思 e 缴通公共缴费网	闽 DGY-2012-0264	2012.09.24	博思软件
10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软件	闽 DGY-2012-0265	2012.09.24	博思软件
11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闽 DGY-2012-0266	2012.09.24	博思软件
12	博思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733	2012.12.14	博思软件
13	华兴同力 OA2002 办公自动化软件	闽 DGY-2003-0086	2012.12.14	华兴科技
14	“华兴”部门预算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14	2012.12.14	华兴科技
15	华兴预算单位财产管理软件	闽 DGY-2003-0008	2012.12.14	华兴科技
16	华兴国库统一支付工资系统	闽 DGY-2003-0007	2012.12.14	华兴科技
17	HX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	闽 DGY-2008-0107	2013.12.31	华兴科技
18	华兴财政应用平台一体化管理系统	闽 DGY-2010-0031	2015.02.15	华兴科技
19	华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闽 DGY-2010-0030	2015.02.15	华兴科技
20	华兴政府采购平台	闽 DGY-2010-0029	2015.02.15	华兴科技
21	华兴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闽 DGY-2005-0074	2015.02.15	华兴科技
22	华兴 JX2000 管理平台	闽 DGY-2011-0036	2011.03.28	华兴科技
23	HX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	闽 DGY-2006-0115	2011.12.19	华兴科技
24	华兴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06-0114	2011.12.19	华兴科技
25	华兴政府公房信息管理系统	闽 DGY-2012-0546	2012.09.24	华兴科技
26	华兴资产管理平台系统	闽 DGY-2013-0198	2013.07.12	华兴科技
27	华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监控系统	闽 DGY-2013-0199	2013.07.12	华兴科技
28	华兴采购电子化平台	闽 DGY-2013-0200	2013.07.12	华兴科技
29	华兴土地流转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201	2013.07.12	华兴科技
30	华兴财务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586	2013.12.31	华兴科技
31	华兴电子招投标管理平台	闽 DGY-2013-0587	2013.12.31	华兴科技
32	华兴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588	2013.12.31	华兴科技
33	博思伟业财政票据管理软件 V7.1.0.1	黑 DGY-2011-0122	2011.11.14	哈尔滨博思
34	博思公共缴费平台管理系统	闽 DGY-2013-0292	2013.08.19	博思软件
35	博思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V1.0	闽 DGY-2014-0434	2014.09.30	博思软件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日期	所属公司
36	博思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5	2014.09.30	博思软件
37	博思票据电子化软件 WEB 版 V2.0	闽 DGY-2014-0437	2014.09.30	博思软件
38	博思工会经费征收管理系统 V2.0	闽 DGY-2014-0436	2014.09.30	博思软件
39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综合查询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0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0	博思伟业政府采购车辆编控管理系统 V1.0.0.1	黑 DGY-2014-0131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1	博思伟业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7.5.0.6	黑 DGY-2014-0129	2014.12.17	哈尔滨博思
42	兴博事行业务集成管理软件	闽 DGY-2013-0373	2013.09.29	福州兴博
43	兴博网络报表软件	闽 DGY-2014-0699	2014.12.22	福州兴博

注：上述证书的有效期均为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第 18-21 项软件产品经“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福建省 2015 年第一批延长有效期软件产品名单的通知”（闽经信软件【2015】87 号）确认，准予保持软件产品证书编号不变，延长有效期五年。

2、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与措施

公司的研发组织体系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负责规划新的软件产品，推动新业务的发展；设计、开发和测试软件产品；建设研发公共平台和研发生产流程；技术人才培养；战略技术研究和储备。公司研发中心下辖技术研究中心（筹）和产品研发部，公司研发中心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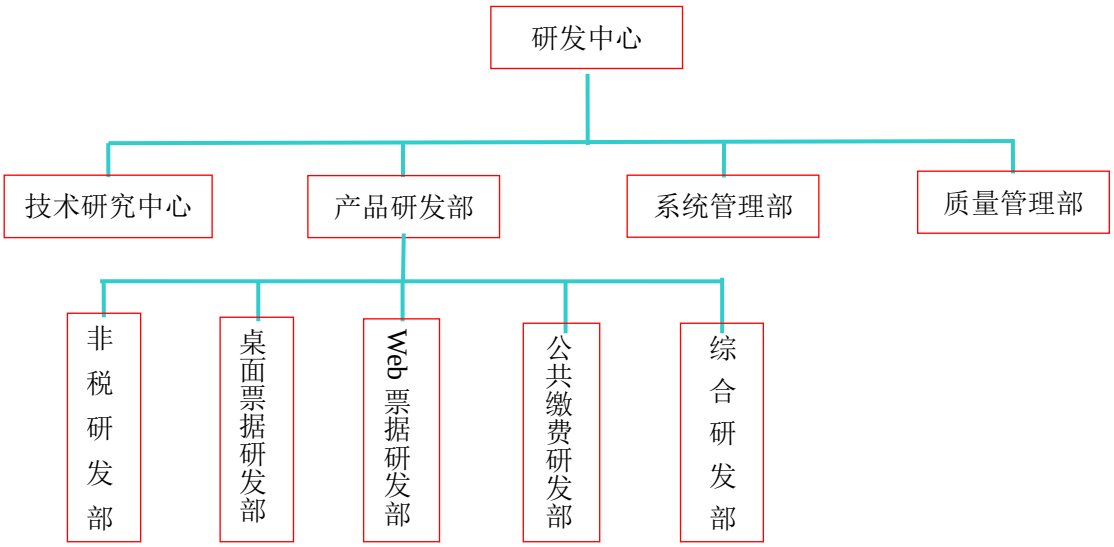

技术研究中心主要从事基础技术研究，主要负责业务支撑构架平台的搭建和跟踪研究业界技术发展动态和发展趋势，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对基础架

构进行应用测试，并将研发成果运用到各产品件中；各产品部负责各领域的技术研究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系统管理部主要负责系统部署和系统运维保障；质量管理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规范的执行监管及产品测试。

3、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1）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形成了各部门分工协作、相互支持，研发资源、成果共享的良性格局，同时结合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人员的培养和研发管理制度的规范，建立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过程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成效。

（2）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公司在技术研究的方向上充分注重市场的要求，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其创新与市场发展方向一致：

①研发人员定期和销售服务部门交流，了解市场动态；

②研发人员直接与客户交流，根据客户切身体验设计、开发新产品；

③组织和运用各种资源，参加行业协会、展会，开展范围广泛、形式多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的二次开发；

④收集、分析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确定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发展方向提供参考。

（3）完善研发激励及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管理、项目评价和人才培养机制，根据项目开发的效果和进度以及成果的大小给予项目开发人员相应的激励。同时，公司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通过持续不断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凝聚力，不断吸引国内外的技术人才，注重技术人员的培训，为公司培养高素质的人才。

（三）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非税收入信息化管理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通过在核心业务积累的经验、技术和优势，积极将公司业务向服务性收入转化，力图通过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与互联网相融合，如电子化票据、互联网流量导入服务等，形成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实现业务的可持续性发展。具体表现为：

1、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可持续转化为运维服务收入；

2、利用公共缴费服务平台业务将公司业务的服力主体从征收环节（财政部门、执收单位、执罚单位）向缴纳环节（社会公众）扩展；

3、利用非税收入类财政票据业务切入其他类型的财政票据业务，特别是医疗票据和公益事业票据市场潜力巨大；

4、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电子票据的业务机会；

5、将公共缴费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从区域性、少量非税收入缴费品种逐渐向全国性、大批公共服务缴费品种发展；

6、选择性地发展其他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财政管理信息化软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电子政务业务。以上业务在公司现有业务框架内已有所体现或初具雏形，同时这些业务在技术基础、业务链条、客户资源等众多方面均具有逻辑关联性，能够互相促进，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清晰的未来发展计划将进一步拓宽发行人的成长空间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围绕政府非税收入的征管、面向缴费人的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进行产品开发，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1）以公司现有主打产品财政票据电子化软件、非税收入收缴管理软件、公共缴费平台软件等为基础，整合现有相关产品的功能，开发出能够满足非税收入征管和学校、社团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非经营性收费管理需要，并能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缴款服务的“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

（2）以“高并发”和“大数据处理”技术为重点研发方向，充分发挥“博思 RIA 架构”、“分布式服务总线技术”、“超大规模数据应用技术”等公司已有核心技术的作用，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和产业化进程；

（3）凭借在电子化票据领域的技术优势，2015 年 7 月，公司作为福建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试点建设项目的支撑单位之一，参与该项目，并负责电子票据云平台的建设，主要任务是推广电子票据应用，争取在福建省建设电子票据云平台，为包括开票单位、票据监管单位、社会公众在内的各类电子票据使用者提供电子票据管理、赋码、监制、开具、存证、送达、查验、存档、报销等全生命周期的闭环应用，在卫生医疗、交通执法等发票使用量较大的领域内率先推行电子发票代替质发票作为报销凭证，并推广在电子商务领域内的使用。

（4）结合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不断完善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增值服务，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行业应用的深度和广度。

2、技术与创新计划

技术与创新是软件开发企业的灵魂，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方向，使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技术与创新计划如下：

（1）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福州和北京两地的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力度，通过购置大量先进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工具，内部培养和对外引进中高端人才，营造一流的研发和测试环境，完善技术与创新机制，开展基础性和前瞻性研发，并密切关注行业相关技术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2）进一步完善技术与创新激励办法，提高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设置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软件著作权发表、软件产品登记以及专利申请事项；

（4）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积极参与相关管理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标准制定及其他活动，促进技术创新。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对内培养和对外引进各类人才，通过公司内部培训、委托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培训等方式，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技术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打造一支专业水平突出、工作效率高、勤恳敬业的人才队伍。目前，公司现有员工 607 人，随着本次上市筹资过程中公共服务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项目、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预计将增加包含技术、管理、销售等各类人员总计 321 人，届时公司员工总数将超过 800 人。

在员工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核心骨干人才，优化人才结构。

4、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根据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深化组织结构调整，主要计划如下：

（1）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强化董事会责任，完善董事会结构和决策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部门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杜绝不相容岗位混岗现象，形成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现代企业制度；

（3）梳理和优化公司的各项业务流程，整合公司资源，精简管理和授权层级，提高公司的组织和各部门运行效率；

（4）重视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发展带来的各项福祉，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拥有高度凝聚力的企业文化。

5、市场开发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已在北京和黑龙江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在福建控股合并 1 家子公司、合资新设了 1 家子公司，并于 2014 年参股一家同行业企业。目前已基本形成福建运维总部、区域运维分中心和县市级运维网点为一体的三级运维服务体系架构。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公司的市场开发与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计划如下：

（1）以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为保障，对公司现有的运维总部、8 个区域运维分中心和 32 个网点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运维网点 26 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重新构建运维制度体系，加大对 OA 系统、Call Center 和 CRM 系统的建设投入，提高公司运维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并对运维区域中心和网点的定位和人员设置进行优化调整，使公司的运维网络更加贴近市场，在为客户提供贴心服务的同时，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

（2）继续调整和完善对营销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营销人员市场开拓的积极性；

（3）在非税收入征管与学校、社会团体等财政票据领用单位的非经营性收费征管领域，公司将加强对福建、江西、黑龙江、北京、云南、青海等成熟市场的深入发掘，并进一步加大对重庆、安徽等非成熟市场的开发力度；

（4）在面向缴费人的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公司将以福建、江西、黑龙江等客户基础良好的区域市场为依托，对现有客户进行深入挖掘的同时，拓展服务对象的广度，不断延伸产品业务范围；

（5）通过积极参与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行业经验交流会、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等手段，加大公司的品牌推广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

（五）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成长性

1、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可以有效满足发行人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将加强发行人产品的开发能力，完善产品功能，丰富产品线结构，有效提升发行人综合服务能力，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从而增强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2、凭借本次募集资金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将继续加大对运维服务网络的投入，建立面向全国的运维服务网络体系，将公司成熟的软件产品和管理模式在全国各地快速复制，保持业务快速发展势头，进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迅速成为最具竞争力企业之一。

3、借助于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的推动作用，发行人加大对技术创新投入，建设技术研究中心，完善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的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迅速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支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财政管理及公共服务信息化领域，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高效及时的本地化服务、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线齐全优势，将支撑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快速成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先进研发、测试设备的购置及人员的扩充，将有效弥补研发能力的不足，提高研发效率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成长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苏锡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2 月 26 日